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辦法

99.9.15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九項之規定，訂定跨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所務會議)組織辦法。跨文化研究所(以下簡稱跨研所)所務會議為跨研所最高決策單位。

第二條 所務會議之組成：

由所長召集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八人，學生代表四人，共十二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由比較文學博士班、語言學碩士班、翻譯學碩士班及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推選代表乙名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職責：

討論與所務發展相關之各項議題並做成決策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